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有所思

客观抑或人性

——《帝国的毁灭》引发的历史论争

□ 林雅华

1945年4月20日的柏林，血腥与绝望在流弹的缝隙中流淌，惨叫与呼号在空袭后的废墟上回荡，死亡犹如压阵的乌云，正悄悄布满柏林的上空。德国电影《帝国的毁灭》将镜头对准了希特勒和他的第三帝国灭亡前最后的12天。凭借着沉重而严肃的历史视角，该片不仅票房大卖，更是摘取了德国顶级电影荣誉奖之一的巴伐利亚电影观众奖。编剧伯恩·艾钦格（Bernd Eichinger）深信，《帝国的毁灭》对许多仍旧沉浸在二战伤害中的德国人来说将是一次情感的释放，借此将治愈留在他们心底的战争创伤。但是，伴随着这一情感的宣泄，来自各界的赞誉与批评也排山倒海而来：争论的焦点在于影片中对希特勒形象的人性化塑造——影片中的他苍老而绝望，面临着众叛亲离的绝境，也会流泪，也会恐惧……希特勒竟然也可以这样演绎吗？究竟应该如何面对那段历史？

柏林人民剧院在公映当天打出巨幅标语：“德国有自己的过去。虽然有些不堪，但它有个不错的生意，那就是希特勒！”德国评论家弗兰克·希尔马赫（Frank Schirrmacher）在《对希特勒的再发掘》中说道：“这是一部成功的影片，它第一次，不再用一个魔鬼的视角来阐释德国历史上的这个人物。”但是，德国历史学家戈洛曼却不无愤慨地批评道：“这么一个历史罪人，怎能如此呈现？况且这些细节都不是历史关键，他们与纳粹和大屠杀毫无关联。”当时的君特·格拉斯（Günter Grass）也指出，“省略历史情境地再现历史，是让人难以接受的，它意味着某种倾向性与不真实”。更有学者担忧影片的出现，昭示着德国民族主义和新纳粹势力的抬头。英国的《观察者》杂志亦在文化版头条打出黑底红字的醒目标题——德国人要原谅希特勒吗？美国《综艺报》称：“这部电影，无疑将因其对人物和主旨的人文主义表现引发争论。”

确实如此，在这么一部影片中，艺术表现的人性化与历史真实的客观性，发生了激烈的碰撞。更重要的是，对于德国人来说，怎样面对希特勒是一个无法逃避的沉重话题，更是一个如何面对德国历史，如何开创德国未来的重大历史问题。因此，伴随着媒体层面的热烈讨论，历史学界亦掀起了波澜。最直接的反映是，上世纪80年代中期，探讨二战罪责的“历史学家之争”的两方阵营再度交锋，在45届德国历史学家大会上展开了专题辩论。“历史学家之争”的右派主将恩斯特·诺尔特（Ernst Nolte）提出，对于相当一部分德国人来说，甩掉希特勒这个沉重的历史包袱，的确成了他们新生的动力。“由于经济上的繁荣、政治上的稳定，以及德国声誉在国际上的提升，已经让很多德国人厌倦了对自我的控诉，并且战后出生的新一代德国人也已经不再认为自己对历史是有责任的”。然而，在以哈贝马斯为首的左派知识分子看来，历史永远不该被遗忘，希特勒所犯下的滔天罪行，需要整个民族每一个成员的深刻反思，民众对历史承担着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双方各持己见，对这段历史进行了持续而深入的反思与再阐释，努力为他们眼中的德国未来进行建设性的展望。在这其中，影片的原著作者，德国著名历史学家约阿斯姆·费斯特（Joachim Fest）的观点值得关注——他不仅不完全认同诺尔特的激进立场，也反对哈贝马斯普遍道德化的历史观。可以说，在整个论争的过程中，他始终保持着严谨审慎的思考态度。

其实，早在撰写《希特勒》一书时，他就以真实而客观的笔触描绘了希特勒的一生与二战的恐怖。这种书写方式，与那些只喜欢探究希特勒是否还活着的作家，形成了强烈对比，也为他赢得了广泛赞誉。在2002年，他写出了《帝国崩溃：希特勒与第三帝国的灭亡》，即影片《帝国的毁灭》的文字版本。这不仅是费斯特二战研究的集大成之作，更是其希特勒研究的巅峰之作。在书写过程中，他放弃了简单的善恶对立的评价方法，而是完全从史实出发，向读者展示了希特勒立体化的整全形象。他说得很清楚，对希特勒的全面反映，将是德国走出阴影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费斯特眼中的希特勒，与历史学家梅内克（Friedrich Meinecke）的那句名言“他与其是德国的一场浩劫，毋宁说是德国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产物”有着某种惊人的共通之处。在费斯特看来，要分析希特勒这个人物，必须要从他取得政权的社会背景出发，要重视历史的某种内在的必然性。他并不认为希特勒的上台仅是大萧条产生的经济恐慌的直接后果。相反，他提出，希特勒的成功，有着更加深刻的历史根源并且与德国一战后的世纪末情绪息息相关。

首先，费斯特认为，只要用心去审视德国的历史，就不难在中世纪的皇帝们身上、在腓特烈大帝身上、在铁血的俾斯麦身上，看见潜在的希特勒的影像。他不仅是普鲁士和俾斯麦帝国的合法继承者，也是德国历史的完结者。正是这种意识形态的承续性使得他的崛起成为可能。人们在他那里看到了德国一以贯之的高傲文化概念，以及充溢其中的民族自豪感。可以说，这是一种前极权主义的蛰伏形态。其次，经历了1918年秋天的那场失败之后，大批还沉迷在1870—1871美梦中的德国人，忽然发现他们原来信奉的那些准则已经完全崩溃了，国家内部除了持续的混乱之外，就是大规模的失业。那充满报复恶意的凡尔赛条约不仅让德国人背上了似乎永远也偿还不清的物质重负，更导致了战胜国施加于其上的心理上失衡。此时，一个愤怒的民众团体形成了，他们在期待着一个领袖和引路人的出现。紧随其后的全国性通货膨胀，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大大激发了这种愤怒的心情。所有的责任，都被加之于已经四面楚歌的魏玛共和国。就在此时，希特勒利用了这一情绪和30年代持续上涨的愤恨，在全国各地强化这一危机，同时极尽全力地向民众们展示危机祛除后的美好世界。这么一个充满希望的愿景，让长期经受痛苦折磨的德国民众，无不为之欣喜若狂，所有的顾虑都在希特勒的激情演说中被一扫而空。这就是希特勒取得政权时的随附现象，它让德国人在某种意义上回归了自我。正是由于这个国家的特殊历史发展，才最终促成了希特勒的成功。因此，如果不能从这个民族的文化历史背景入手，不从其所遭受的心理创伤入手，根本无从考察希特勒上台并且最终取得政权的原因。当然，也就不可能真正地找出，当时人们陷入对希特勒狂热崇拜并且忠实追随的根本原因。

在费斯特看来，希特勒确实是历史上一种前所未有的现象。他的一生不仅造成了骇人听闻的惨剧，也赢得了数以万计民众疯狂的崇拜。在战争期间，确实没有一个国家产生过在演说上能与他一较高下的人；没有一个国家产生过拥有如此组织能力和战争天赋的人。但是，同样的，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度，产生过像他一样极端和激进的人。对此，费斯特犀利地写道：“所有的世界强国，从罗马帝国到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从拿破仑的法兰西到大不列颠帝国，尽管相互之间有着千差万别，但是他们都宣称自己的目标是为了人类的和平进步与自由。独独希特勒并不是这样。在占领和扩张领土的过程中，在对犹太人的残酷屠杀中，他放弃了所有理想性的掩饰，也根本没有认识到有必要对他的统治来进行粉饰。”

在希特勒的一生中，始终催促他前进的，是强者有生存权利的史前文化的行为准则。这一赤裸裸的史前法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因为从来没有一个统治者能够像他这样抛弃所有的文明。

费斯特的分析，以其鞭辟入里的历史阐释、丰富翔实的历史材料见长。他对希特勒掌握权柄的历史溯源、社会思潮有着深刻的洞见。同时，他更以拉近历史距离，全面聚焦希特勒的视角，颠覆性地改变了以往的历史书写方式，再一次带领人们追问：希特勒崛起之后的德国失去了什么，他的存在给德国历史带来了什么，他的死又使得哪些东西不可挽回，哪些东西重新获得？

可以说，这部严肃而沉重的影片，不仅在某种意义上呈现了历史论争的反响，也传达了费斯特本人的历史哲学思想——还历史人物一个空间。让德国人自己来面对历史，自己来面对本民族加于己身的历史责任。它的震撼之处在于超越了一般战争片的说教意味，而是通过客观而全面的人物塑造，传达出了德国人痛苦的自省，这自省中没有掺杂一丝的虚饰和隐瞒，却要让世人真正了解那场导致600万犹太人被杀、各国共计5000万人罹难的悲剧。过分的扭曲和夸大那段罪恶的历史，事实上并不正确，它不能代表一份真诚的反省态度。只有真正客观冷静地反思和再现，才是富有勇气的行为。影片中，有一段空袭过后的片刻宁静——被轰炸得焦干的土地上，有一朵残存的美丽的水仙花，傲然挺立在鲜血和死亡之上。一抹亮色投在孩子蒙灰的面庞之上，家园和故土在一步一步地重新到来。脆弱的花朵、无助的孩童，犹如些许微弱的生命之光，虽则暗淡，却闪现着动人的光泽……这是影片给出的结局，亦是德国走出那段历史的真实足迹。

为官不学孟尝君

□ 丁万明

战国后期，各诸侯国贵族养士之风大盛，养士甚至已经上升为诸侯公卿的一种生活方式。一些诸侯公卿更是把网罗人才、礼贤下士作为展示自己实力和名望的一种手段。这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齐国的孟尝君田文、赵国的平原君赵胜和楚国的春申君黄歇，这四位王公贵族被后人称之为“战国四公子”。虽然并称为“四公子”，但他们的所作所为高下各异，历史影响各不相同。齐国的孟尝君是其中最具争议的一位。孟尝君的争议就在于他的养士实际上搞的是团团伙伙，营造的是一己之私利。

孟尝君以豢养了数千名门客名扬天下，相传追随他的门客有三千多人。孟尝君为人诟病的就是他来者不拒的养士方式。孟尝君养士不问来头，四处招揽收留各国的游士。这些人中既有策士、辩士，也有武士、侠士，既有有一技之长的无业游民，也有有犯罪前科的好色之徒。仅他的封地薛地所收留的“任侠奸人”的“暴桀子弟”就有六万多家，这些人甚至都影响改变了薛地的社会风俗。以至于四百年后司马迁去薛地考察时发现其地与周边邹、鲁等地民风迥异，当地人就认为这是孟尝君当年招来的那六万多不安分守己的人造成的后果。

几千名食客常聚于孟尝君门下，这些人都觉得孟尝君和自己的关系非常铁，我们可以想见，孟尝君的名声想不传遍天下都难。但是宋代王安石却认为孟尝君所养的根本不是什么士，说：“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士”为中国古代四民之首。传统社会对“士”的要求很高，“士”的志向担当和克己精神远远高于常人，“士人”要有不同常人的救世情怀，这种救世情怀在孔子那里被称为“仁”。他们以天下为己任，为了天下苍生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而孟尝君所养之“士”的身上却看不到这种精神和情怀。正因如此，司马光也认为，孟尝君“是奸人之雄也”，这与王安石对孟尝君的看法倒是惊人的相似。司马光在评价孟尝君的第一篇“臣光曰”中开宗明义就说：“君子之养士，以为民也。”贤德的君子收养士人，是为了百姓的利益。司马光认为，蓄养一个人就能使天下百姓都普被恩泽，这是养贤之道的真谛。然而孟尝君的养士，不分聪明愚笨，不论好人坏人，一概收留；他盗用国库的薪俸，结立自己的私党，沽名钓誉，对上欺瞒国君，对下盘剥百姓。所以司马光认为孟尝君就是一个奸雄，决不值得颂扬。

司马光的评价可谓一针见血。孟尝君养士留下了许多典故。其中最有名的是鸡鸣狗盗和狡兔三窟。鸡鸣狗盗之徒助力孟尝君逃脱了秦昭王的加害，但这纯粹是为了孟尝君贪图荣华富贵的一己之私欲埋单。而孟尝君手下所养最有名的士人是冯谖，他为孟尝君所做的最主要的两件事便是焚券市义和营造狡兔三窟。焚券市义只不过是把孟尝君在自己封邑所放的无法回收的高利贷顺势免掉，从而起到了收买人心的效果。而狡兔三窟更是用秦魏两国对孟尝君的看重做筹码，迫使齐湣王满足孟尝君的私欲和个人利益罢了。所以，以上两件事固然引人入胜，富于传奇色彩，但仔细一想，可以发现孟尝君是一个先私后公的人。《史记》研究专家韩兆琦先生就指出，孟尝君的“一生活动都在谋求私利，维护其个人的富贵尊荣”，这话可谓一语中的。

《资治通鉴》记载说孟尝君“通侻饶智略”，意思就是通达倜傥，富于聪明才智。那么，孟尝君究竟干过一些什么事情呢？ 孟尝君曾经在秦国、齐国、魏国都做过相国。

孟尝君在秦国和魏国为相时间都很短暂，政绩乏善可陈。而在自己的母国齐国，至迟在齐宣王十一年（前309年），孟尝君已经继其父位而为齐相。孟尝君在齐国“为相数十年”，但从总体上讲，他同样没有什么出色的政绩。孟尝君在齐国当政时期，采取了远攻近交的错误军事路线，虽然联合韩、魏两国大败楚国，后来又搞合纵攻入秦的函谷关，声势浩大，自己威名远扬，但齐国却没有得到实际的利益，国力反而在连年的战争中消耗很多。再加上孟尝君独断专权，以致天下人都知道齐国有个孟尝君，至于谁是齐王，反而没人在意。

孟尝君早在其父靖郭君田婴尚在的时候，便于齐威王三十三年（前324年）被魏召为相，以加强魏、齐两国关系，初步登上政治舞台。孟尝君与齐湣王关系僵化之后，魏昭王八年（前288年），应魏之请，孟尝君再次入魏为相。这一次，他致力于联合诸国，以求打败齐湣王。秦、魏、韩、赵、燕五国攻齐，燕昭王、乐毅、苏秦等人固然起了主导作用，但孟尝君此时身为魏相，在其中推波助澜力主伐齐，竟然推动秦相魏冉劝秦王伐齐，并厚颜无耻地向魏冉献媚：“你劝秦王伐齐。齐破，你就可以裂土封侯。”这就很让人诟病。

如果说燕国联合五国伐齐，孟尝君以魏相身份推波助澜是为了发泄齐湣王昏庸无道的怨气的话，眼看齐国七十余城相继为燕国所攻占，田单在即墨苦苦支撑，这个时候孟尝君在干什么？他竟然保持中立，既不偏向燕国，也不偏向齐国。俨然一个独立诸侯国的样子。司马光曾经写过一篇专门评价战国四公子的文章，他认为孟尝君养士，损坏了国家大法，树立了私人小恩，靠着投机钻营登上相国高位，看他做的那些事，都是为了一己之私利，不能为国为民谋求福祉。他说：“至其晚节，遂挟仇敌以覆宗国，保薛中立，自比诸侯，臣而不臣，孰甚于此！”孟尝君和仇敌为伍讨伐自己的母国，然后又在封地保持中立，把自己当成诸侯，做臣子的不守臣道，再没有比他更过分的了。

这就涉及政治操守、做人大节等大是大非问题了。虽然战国时期人才流动频繁，朝秦暮楚已是常态，但那是对一般士人而言的。孟尝君不一样，他是齐国的宗室显贵。他凭借“王者亲属”的身份享受着齐国的财富，以此为资本豢养私人门客，通过私人门客谋一己之私利，眼看着国之重器尽归燕国所有，且不说鼓噪讨伐，就便是冷眼旁观也无法让人接受。

荀子是战国后期最有影响的大学者，曾经在稷下学宫“三为祭酒”，是领袖级的人物，与孟尝君同时代，对孟尝君的评价应该够分量。荀子把为人臣者分为态臣、篡臣、功臣、圣臣四种类型。他说孟尝君就是篡臣。什么叫篡臣？荀子下了个定义：“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誉乎民，不恤公道通义，朋党比周，以环主图私为务，是篡臣者也。”对君主不忠，对民众沽名钓誉，不恪守公道正义和规矩，搞团团伙伙，以小圈子的私利为重，这就是篡臣。荀子认为，“篡臣用则必危”。很不幸，孟尝君在齐国两度为相国，但却支持五国联军伐齐，齐湣王身死国也差一点亡，孟尝君的的确确难辞其咎。

我们只能说格局决定结局。孟尝君虽然通过豢养底层士人多次助其转危为安，但对稷下学宫的一代大师荀子这样的绝世大才不用，甚至把后来在秦国大展神威的干才范雎推荐给秦国，这就很让人不齿了。孟尝君最后在薛邑去世。他死后，几个儿子争夺权力，齐、魏两国趁机携手灭掉薛邑，孟尝君绝后。

史镜

中华春秋

《窦娥冤》背后的元代政治温度

□ 游宇明

爱好传统戏剧的人几乎都知道关汉卿的杂剧《窦娥冤》，这部带有浓厚批判现实主义色彩的戏剧堪称元代文学的高峰。

《窦娥冤》的剧情并不复杂。窦娥（原名窦端云）的父亲窦天章为获取功名借了高利贷，无钱还债，只好将女儿抵给蔡婆做童养媳。窦娥结婚不到两年，丈夫去世，婆媳相依为命。蔡婆向赛卢医讨债，不仅没拿到钱，还差点被勒死，幸被张驴儿父子所救。但让窦娥想不到的是她们才离虎口又进狼窝，这张驴儿是个典型的流氓，救她们婆媳本就有别的企图。他与父亲强行搬进蔡家，威逼蔡家婆媳与其父子成亲。窦娥不从，张驴儿想毒死蔡婆再向窦娥下手，没想到却毒死了自己的父亲。他诬告窦娥杀人，太守桃杌不认真侦查案件，只是一味刑讯逼供，为了保护婆婆，窦娥只好含冤认罪，她因此被判处死刑。临刑前，为了表示自己的冤屈，她立下三桩誓言：血溅白练、六月飞雪、大旱三年，结果一一应验。像绝大多数中国老戏一样，《窦娥冤》也有个光明的尾巴：三年后，窦娥的冤魂向已成廉访使的父亲控诉，冤案得以昭雪，恶人一一得到惩处：首恶张驴儿被斩首，赛卢医被发配充军，桃杌被革职永不叙用。

文学是现实的一面镜子，有什么样的生活就会有什么样的文学作品。在《窦娥冤》里，流氓横行霸道，官吏草菅人命，平民百姓有苦无处说、有冤无处诉，社会无比黑暗。真实的元代，老百姓的生存状况是如何呢？

张宏杰《中国国民性演变历程》一书写到了元代统治者的屠城。“鞑靼过关，取所掠山东两河少壮男女数十万，皆杀之”。蒙古攻灭金朝，人口比战争之前减少了百分之九十。宋代四川人口近两千万，元军过后，只剩八十万。

后来，蒙古贵族觉得把汉人全部杀尽了，没人给他们做奴隶，屠城的事才渐渐减少。元朝统治集团完全不把被征服者当人看，他们将奴隶叫作“驱口”，即供驱使的人口，在“人市”可以自由买卖。一个中等官员可以使唤上百个驱口，一个大使长（奴隶主）的驱口则有成千上万，忽必烈宠臣阿合马就占有七千多个驱口。这些驱口不仅得向使长缴租，还必须向政府纳赋。驱口是没有任何人格尊严的，元朝法律规定“驱口与钱物同”。

蒙古贵族想要得到汉人的田地，无需用钱租买，只需将原主人赶走就行。赶走了汉人，就让田地荒芜，生出野草，以利放牧，时人记载说：“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为了笼络蒙古贵族，蒙古大汗甚至经常将农田和作为农田主人的汉人赏赐给王公功臣，一点也不在乎被当成赏赐物的汉人的感受。

蒙古官员断案也绝无公正可言。他们目不识丁，“高坐堂上，大小事务一切付之于吏，可否施行，漫不省录”。官既不管事，也管不了事，吏员便趁机以案生财，谁给的钱多就为谁办事，大江南北，地痞流氓为非作歹，窦娥这样的蒙冤者胜不胜数。

元代当政者对汉人的生产、生活进行严格限制。比如汉人每二十家被编成一甲，由蒙古人做甲主。甲主的所有花销都要这二十户汉人承担。晚上一更三点之后禁止出行、点灯、活动。为了防止汉人造反，皇家禁止民众田猎、习武、拿兵器、聚众、野行。每五家汉族人才可以拥有一把菜刀，而且这把菜刀平时还要放到蒙古人家里，要做饭时临时借用一下。只有蒙古人同意，汉族人才能生火起灶，汉族人习惯地称管制自己的蒙古人男的为“老灶爷”，女的为“老灶奶”。

任何一种不合理的制度都有其深层的缘由。相对于农耕文化和工商文明，元代蒙古人的游牧文化明显比较落后。这种文化只在乎基本的物质生存，不重视科技创新，更不看重灵魂超越。中原儒家文化一向推崇的礼让、仁义、宽恕、自省、善良，在元代统治者那里没有太多的市场。而游牧文化一旦取得政治上的优势，往往会将暴力当成战胜一切的手段，将野蛮视作英雄气质。

元代统治者无视百姓的起码权利，也与他们人口过少，需要以少御多有关。蒙古人能征善战，加上当时世界还处于冷兵器时代，勇敢比武器更重要，他们的马蹄所到之处几乎无坚不摧。攻占了那么多的土地，征服了那么多的异族，统治者人手不够，怎么去统治成了难题。蒙古贵族书读得很少，不太懂得“攻心为上”的道理，于是更多地采用强硬手段。因为这种统治手法，元代自然也就成为人间地狱。在唐宋以后的政权中，元代寿命最短，只维持了98年，就与这个政权缺乏人性的温度有关。